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

5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7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7,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